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文教法律研究所碩士學位修業規則

113.05.27 文教法律研究所籌備處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處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規則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則及研究生博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訂定之。
 - 二、在校期間除在本所修習課程之外，亦得跨日夜間及暑期、跨所及跨校進行選修，惟須事先提出跨選申請，經同意後始得選修，合計至多不超過 9 學分。研究生非法律系所畢業者須另加修法律專業課程至少 20 學分。
 - 三、依據本校「學術倫理自律規範及管理實施要點」，研究生畢業前需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並通過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始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 四、研究生須具備下列條件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論文口試)：
 - (一)經指導教授認可，並符合下列任一資格者：
 1. 曾刊登於具有審查機制的國內外期刊雜誌；
 2. 論文經國內外研討會接受或發表。以上同一篇文章限一位研究生提出申請。
 3. 在學期間參加至少 10 次學術研習活動，並需檢附各場次心得，心得分享每篇至少 A4 紙一頁(含)篇幅以上。
 - (二)通過碩士學位論文計畫審查。
 - (三)研究所修業滿 1 年。
 - (四)修畢所屬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應修畢總學分數之四分之三。
- 五、原住民文教法律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得以論文或專業實務報告方式擇一參加學位考試。
- 六、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並通過碩士學位論文審查及學位考試者，授予碩士學位。有關論文審查與學位考試相關規定另以要點訂定之。
- 七、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規則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